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5〕8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结题验收和中期评价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大健康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

根据《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现就做好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结题验收和中期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和中期评价范围

1. 对2021年、2022年立项的高校协同创新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不能按计划结题的，请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延期申请并说明原因，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2. 对2023年立项的高校协同创新项目进行中期评价。

二、结题验收和中期评价组织过程

1. **结题验收和中期评价的主体。**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大健康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联合攻关项目由相应研究院参照相关要求分别牵头组织验收和中期评价，并在高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验收意见和中期评价意见。其余项目由项目牵头高校组织现场验收和中期评价，验收和评价意见由牵头高校在

安徽高校科研管理系统填报。省教育厅将视情组织抽查。

2. 结题验收和中期评价的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先由项目负责人线上填报相关材料，再组织现场检查或验收。参加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阅读《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对照项目任务书，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如实撰写《结题报告书》，编制《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经费决算表》。填报内容确保真实、数据准确，同时注意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出现任何违反科技保密和科技安全规定的涉密信息、敏感信息。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决算，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参加中期评价的项目负责人对照任务书相关进度要求撰写中期评价报告。

3. 项目成果凝练。为进一步促进协同创新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请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成果进行凝练总结，并形成文字材料（包括成果形式、简要内容，产生的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重大意义等，不超过 1000 字）。

三、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财政资金“钱尽其用”，根据《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1. 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把握结题标准，

认真组织项目结题验收，验收前需将验收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

2. 严格审查项目结题申请材料，对于结题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或撰写不认真、存在错误的项目，指导项目负责人修改完善。

3. 认真组织专家现场进行验收审查，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格把好项目结题质量关。对于涉及违反学术诚信和行为规范的項目，一律不予结项，并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要求严肃处理有关人员。

4. 严格把握项目成果与项目研究内容之间的关联，严禁项目负责人利用与项目无关的成果凑数。依托项目发表的论文或其他成果均必须注明“安徽高校协同创新项目，项目编号：

GXXT-20XX-XXX”，并提供论文首页和标注页、专利授权或受理、公开说明书、论著首页及标注页、获奖证书、论文录用证明、特邀报告邀请函等扫描件作为电子版附件。未标注或标注错误的成果不得计入项目研究成果。

四、其他要求

各依托单位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结题验收和中期评价，并在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http://srp.ahjzu.edu.cn>）完成信息填报。

联系人：安徽省教育厅科研处王平、乔亚娟；联系电话：0551-62831831；联系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

- 附件：1. 高校协同创新项目验收组织工作流程
2. 结题和中期评价项目清单
 3. 中期评价报告模板
 4. 结题报告模板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高校协同创新项目验收组织工作流程

1. 项目依托单位首先组织项目负责人在线填报、上传项目结题等材料，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专家和验收工作方案需报送至省教育厅备案。

2. 项目验收结题方式为会议验收。验收专家组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查阅验收结题材料、观察演示、质询等程序，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查定，专家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3. 项目验收应当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技术、财务专家组成，一般项目专家组人数为 5 人。同行技术专家 4 人，财务专家 1 人。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只能聘请 1 人。并且专家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二）热心科技工作，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熟悉科技项目管理方法和程序；

（三）了解掌握所在领域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权威性；

（四）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财务专家可适当选择注册会计师或七级以上财务管理人员。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为该项目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

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4.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

（一）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任务，经费使用符合规定，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齐全并符合规定的项目，通过验收。

（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通过验收：

- a. 主要考核指标没有达到；
- b. 完成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但其他考核指标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的项目；
- c. 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 d. 擅自修改研究开发任务及考核指标；
- e. 违规使用经费；
- f. 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存在推诿、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
- g. 不按规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三）验收专家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补充材料才同意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专家意见补充材料。

5. 验收专家组应当独立地提出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并对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负责。

6. 在验收过程中，专家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保护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保守项目技术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和数据。

7. 项目验收主体依据专家组意见，确定项目验收结论，并在本单位官网或显要位置公示验收结果，公示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

8. 验收结论应用

（一）通过验收且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二）不通过验收的，收回未使用和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三）对弄虚作假通过验收的项目，一经查实，追回已拨付的全部项目资金，按照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同时计入科研诚信记录，3年内不得承担省教育厅各类科研项目。